

淄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版

【区政府文件】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双河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26 号）……………（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公布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川政办发〔2023〕3 号）……………（1）

关于公布《淄川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川政办发〔2023〕4 号）……………（3）

关于印发《淄川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3〕8 号）……………（4）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计划（2023—2025 年）》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3〕11 号）……………（9）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双河村村庄规划 (2022—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26 号

双杨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报批〈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双河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请示》（双杨政报〔2023〕28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决定，原则同意请示内容。现予批复，望你单位认真

组织实施，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严肃性。

此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0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川政办发〔2023〕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第 4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区委同意，现予公布，请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各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二、公众参与是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知晓的途径进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各方面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

三、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四、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

策草案风险可控性。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做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区司法局进行审查，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并按规定履行向区委报告程序。决策承办部门提请审议，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七、之前年度列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应当按照要求继续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应及时进行调整。

八、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有关部门联系方式：

区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电话：5180357

区委政法委维稳指导科

电话：5170991

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

电话：5165095

附件：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

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部门	决策基本内容	完成时限
1	淄川区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商务局	一是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二是总体要求；三是开辟招商引资新格局；四是搭建商贸流通新体系；五是推动电子商务新跃迁；六是培育对外贸易新优势；七是激发居民消费新活力；八是构建商务治理新环境；九是保障措施。该规划主要解决我区招引项目质态不高、开放型经济竞争力不强、消费拉动内需动力不足、商贸流通现代化程度不高的问题。	2023年12月底
2	齐长城（淄川段）国家遗址文化公园规划	区文化旅游局	齐长城（淄川段）国家遗址文化公园，规划整合区内齐长城（淄川段）历史遗迹、周边景区、民宿、旅游交通等设施，进行高起点、高定位的统一规划利用，科学保护齐长城（淄川段）等文化资源，规划开发齐长城风景道工程、“齐长城宿集”精品民宿、“太河里”文旅商贸综合体、艺术家之家艺术写生基地、齐长城遗址展示段文旅融合项目，以齐长城（淄川段）为线，构筑“一轴引领、一带环绕、双溪汇流、枝状发展”的格局，打造具有强吸引力的以齐长城文化为主题的旅游休闲目的地。	2023年12月底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淄川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版）》的通知

川政办发〔2023〕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落实省、市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

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安排，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4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3〕4 号）、《淄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川政发〔2022〕8 号）有关要求，结合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和我区工作实际，修订形成了《淄川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淄川区行政许可事项清

单（2023 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此前，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附件：淄川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版）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0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淄川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3 日

淄川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

为推动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向建筑业强区跨越式迈进，根据淄博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通过集中开展三年行动，补齐短板弱项，拓展比较优势，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区建筑业创新发展、持续发展，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及措施

(一) 不断扩大产业规模。组织召开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明确发展目标，力争 2022—2024 年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速 12% 以上，到 2024 年突破 145 亿元，建筑业增加值达到 42 亿元。建立跟踪督导机制，从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等环节入手，支持本地建筑企业抓牢本地市场，积极参与房地产开发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更新等项目建设。健全联络协调机制，支持建筑企业联合设计、监理、造价、建材、检测等领域专业企业，发挥全产业链组合优势，带动全产业链输出，积极开拓区外市场。(责任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淄川规划管理办公室、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体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大力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积极招引央企强企等优秀建筑企业在我区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功能型总部，推动设立独立二级法人子公司。力争到 2024 年底，全区招引不少于 1 家央企强企落户。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在我区注册设立山东总部子公司并纳税、纳统的，设立区域总部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且在市域以外设立 2 家以上分支机构(含子公司、分公司)的，按照市有关政策予以奖补，实行后补助方式，按规定程序纳入次年项目预算。上述政策与支持企业分支机构在我区转型发展的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具体参照市有关办法规定实施)。(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三)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引导龙头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及强强联合、强专联合、大小联合等，提高综合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减少同质化恶性竞争，实现跨越

式发展。到 2024 年底，力争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业总产值分别突破 80 亿元、44 亿元。支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加快技术创新，奠定资质升级基础。成立工作专班，对综合实力优、资质升级意愿强的企业跟进服务，到 2024 年底，力争甲级资质（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达到 10 家。对在区内注册、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建筑业库的企业，除省市奖励配套资金外，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一级资质）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鼓励建筑企业创优夺杯，除市奖励配套资金外，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建筑工程装饰奖、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等国家级奖项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省长质量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 25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泰山杯奖，且主申报单位是建筑企业的，一等奖给予 5 万元奖励，二、三等奖给予 2.5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奖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在省外承建项目并获得奖项荣誉的，按照相应奖励标准的 1.2 倍予以奖励。实行后补助方式，所需奖补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次年项目预算。组织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提升企业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区财政项目预算予

以保障。（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

（四）优化建筑产业结构。引导建筑企业在提升原有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等传统施工能力的同时，积极增补钢结构、机电安装、水利水电、公路工程、装饰装修、新型建材、环保工程、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等专业施工能力，提升高端市场竞争力。强化产业整合，延伸补强人才链、供应链、信息链、服务链、资金链、创新链，打造一批融合上下游全产业链建筑企业，提升资源配置和协作效率。（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

（五）加大金融赋能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筛选优质企业形成重点支持“白名单”，及时推送至银行机构。鼓励银行机构在合规审慎前提下，为企业提供更具个性化、针对性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企业以应收工程款、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等办理抵质押贷款政策落地落实。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建筑企业积极申请“春风齐鑫贷”信用贷款，缓解融资难题。鼓励银行机构合理安排建筑业信贷投放规模，争取扩大分支机构建筑业贷款审批权限，提高贷款额度，有效满足建筑业融资需求。

（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区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淄川监管组）

(六)积极推动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融合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以龙头骨干企业为重点,着力增强 BIM、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中的应用,以智能化、数字化引领建筑产业升级,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持续扩大装配式建设规模。积极培育具有现代化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支持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生产基地建设国家级、省级示范基地,培育集设计、生产和施工于一体的综合性龙头企业。推动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大型公共建筑等政府投资或主导工程严格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严格按比例采用装配式建筑标准建设。新开工装配式建筑,2023 年达到 35%以上,2024 年达到 40%以上。充分发挥山东方大杭萧钢构、山东锦城钢构、山东九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颐和俊岭生态科技产业园对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向专业化、集成化、规模化发展,培育打造钢构件、混凝土预制构件产业链,不断发展壮大我区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激励建筑行业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淄川规划管理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淄川监管组)

(七)强化行业服务。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评价为基础的新型建筑市场监管机制,对区内建筑市场主体实行分类管理。对开发区范围内省、市重大项目(不含房地产部分)的综合配套费以及区级重点项目且为“四新”、“十强”产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部分)的综合配套费进行等额扶持。完善和提升企业和注册类人员实时信用评价,信用分在招投标中占比 10%以上。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加快推行评定分离制度,倡导将企业实力强、企业信誉度高等因素作为定标因素,扩大重点企业的建筑市场占有率。建立龙头企业动态评选机制,建立骨干企业名录库,对发展基础好、潜力大的建筑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支持骨干企业参与区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投资项目。推进 BIM、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工程监理中的融合应用,支持监理行业向全过程咨询服务转型。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工程中实施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比例每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到 2024 年达到 20%以上。对实行工程总承包或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企业,给予信用加分激励。(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人才队伍。改革建筑用工制度,以专业分包企业为建筑产业工人管理的主要载体,逐步

实现建筑产业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鼓励企业与高校合作办学,强化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与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拓宽建筑产业引才育才渠道,培育高素质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对晋升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甲级资质(一级资质)的企业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的项目负责人,以及获得山东省建筑工程大师称号的建筑企业人员,优先推荐为劳模和工匠候选人。支持企业加大招聘力度,吸引大中专毕业生深入参与智能建造、装配式建造、绿色建造等高端项目建设。积极开展以“岗位大练兵、技术大比武、素质大提高”为主题的技能竞赛。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充分运用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加强线上预警核实,加大线下检查力度,确保 2024 年底前建筑工人实名制登记、劳动合同签订、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率 100%。落实建设单位提供反担保制度,全面推进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持续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整治,组织开展“无欠薪”项目部建设活动,采取信用加分、保证金减免和树典型等激励手段,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进一步明确责任边界,构建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体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永久性标牌制度。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和差异化监督方式,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对连续 3 年未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且无其他不良行为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给予相应信用加分奖励。科学分类、精准实施差异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依法依规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一)深入推进区校战略合作。健全完善我区与山东建筑大学合作机制,推动合作协议加快落实落细。依托山东建筑大学人才与技术优势,加强双方在建筑业政策研究、项目策划、投融资咨询方面深度合作,大力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工作,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充分利用我区建材资源优势,搭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平台,推动建材建陶建筑产业、装配式建筑融合发展,全力打造独具淄川特色的全域建筑业生态产业链。加快推进校企“产学研”合作,助力校企业协同创新,支持区内企业与山东建筑大学共建研发平台,围绕制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技术瓶颈,开展联合攻关,加快构建建筑业产业技术创新体系。(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学技术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方案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具化细化工作措施,各司其职、履职尽责,通力合作、密切配合,推动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区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主动发挥统揽全局、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定期调度、督导制度,确保各项措施和重点任务按计划完成,对于工作推进缓慢、成效不显著的,要深入查找原因,督促整改落实。

(二) 优化营商环境。各责任单位要紧扣“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优化营商

环境,持续提升政府服务能力,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发展环境。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机制,切实减少对施工现场和企业非必要的检查频次,让企业集中精力抓生产经营、抓质量安全。

(三) 确保政策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媒体投放、召开政策推介会、上门宣讲等多种方式,扩大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要及时兑现企业招引、资质晋升、创优夺杯、增产创收、外出施工等各项扶持政策,加快推动全区建筑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 实施计划(2023—2025 年)》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 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3〕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计划(2023—2025 年)》《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

施计划(2023—2025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5 日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 计划（2023—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计划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淄政办字〔2022〕62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计划。

一、总体目标

2023 年至 2025 年，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发挥“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功能，聚焦“教会、勤练、常赛”，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激励机制，着力构建教学、训练、竞赛和后备人才培养一体化的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体系，锻炼学生奋发向上、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到 2023 年底，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程，“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逐步优化，教学质量稳步提升。“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考试评价机制更加完善，学生校内、校外体

育活动时间有效保障，每名学生能熟练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

到 2024 年底，专业型体育师资队伍不断壮大，教师待遇进一步提高，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更加健全，区、校、班三级体育平台更加丰富多彩，“七大体育联赛”机制更加完备。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学校布局更广，“建项目、创特色、树品牌”行动分步推进，逐步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发展新格局。

到 2025 年底，学校健康教育体系、人才培养一体化体系更加完善，体育文化氛围更加浓厚，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素质明显提高，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发展更加均衡。力争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到 40 所，省级篮球、排球、冰雪运动等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达到 20 所，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体育体系基本形成。

二、工作措施

（一）实施体育教学质量提升行动

1. 增加体育课时。持续加强学校体育课程刚性管理，逐步增加体育课时。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提高教学质量。启动新时代学校体育教学改革，发挥“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功能。建立“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优化学校体育教学课堂评价。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推进小学、初中、高中一体化体育分项教学，完善体育课程和项目“超市”，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帮助学生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定期组织开展体育优质课、一师一优课、微课评选展示活动，打造一批高质量精品课程。指导学校因地制宜开展传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积极推广武术、花样跳绳、毽球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3. 加强体育锻炼。完善学校早操、大课间、体育社团活动和体育家庭作业一体化推进机制。深入实施阳光体育大课间专项提升行动，落实“中小学每天上午统一安排30分钟的大课间”规定，保障学生每天校内1个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合理安排体育家庭作业，鼓励学校通过亲子活动、体育研学、户外体育活动等方式，推动形成家校社联动、校内外覆盖的学生课外体育锻炼体系，倡导学生每天校外1个小时体育锻炼，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习惯。将高中阶段学生军训技能和军事基本知识纳入学校工作计划，构建高中一体化教学与施训体系，落实军训课时，确保军训质量。（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实施体育教师培优行动

4. 配齐配强体育师资。落实“行政+教研”一体推进学校体育工作管理机制，分学段配齐配强专兼职相结合的教研员。进一步优化体育师资队伍，通过公开招聘、办学集团内交流、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兼职、选派专职体育教练员和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到农村学校支教等多种方式，解决部分偏远学校体育教师短缺问题，切实提升体育教学水平。（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5. 培育体育名师团队。制定专项培训计划，依托区教师发展中心，分学段组织体育教师全员培训，确保每人每年参与的培训活动不少于1次。每学年组织体育教师基本功比赛、训练课展示等活动，提升体育教师业务素质，培养一批骨干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在教育科研规划课题中设立体育专项课题，激发体育教师教研热情，提升体育教师科研能力。（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保障体育教师待遇。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和考核评价机制，科学核定体育教师工作量，将体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体质健康测试、课余训练、课后服务、走教等计入工作量；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或体育部门组织的体育赛事成绩、基本功比赛成绩视同体育教学成果。在学科教研工作

评定、推荐参加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鼓励体育教师以学校或集团学校为单位参与全区优秀学科团队评选,保证体育学科在教学成果中占有一定比例。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运动服装和体育装备。(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 实施体育评价改革行动

7. 改革考试制度。落实初中、高中体育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完善“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考试评价,坚持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将评价结果以分数和等级形式呈现,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录取限制条件使用。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体育考试评价客观公正。到2023年,中考体育科目考试基本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完善体质健康信息管理,探索建立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利用现代技术手段提高学生体质监测水平。每年定期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班班达标”活动,对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抽查复核作为学校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学校评价指标,完善“监测-评估-反馈-干预-保障”闭环体系。(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强化督导问责。建立“教会、勤

练、常赛”机制,将评价导向从教师“教了多少”转向“教会了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提高体育教学水平,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进一步做好学校体育质量监测,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学生近视率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确保学生体质健康水平逐年上升,学生近视率逐年下降,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 实施体育竞赛出彩行动

10. 规范课余体育训练。完善学校体育课余训练体系,充分发挥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帮带作用,引导学校组建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重竞技等特色项目代表队和集训队,科学制订训练计划,不断提高课余训练水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依托课后服务、社团活动、大课间等校内平台,激发学生兴趣,创新培育方法,每周定期组织兴趣培训,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鼓励学校与专业运动队、体育俱乐部、社团组织等合作开展课余体育训练。(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完善体育竞赛体系。整合赛事资源,定期选拔优秀代表队参加市级以上体育比赛。持续推进区、校、班三级体育活动平台,每年定期举办一次“区长杯”中小學生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等联赛,努力打造特色体育赛事品牌。中小學校广泛開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每

年举办一次校内运动会或全员达标运动会。（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五）实施体育品牌创建行动

12. 培养优秀体育人才。深入实施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提升行动,进一步优化排球、田径、橄榄球等高水平运动队发展环境,加快建设轮滑、射箭、攀岩、手球、举重、柔道、皮划赛艇等优秀运动队后备人才基地,形成小学起步、初中发展、高中成才的相互衔接、梯次递进学校体育后备人才“一条龙”培养体系。积极营造氛围,鼓励和引导社会体育组织和俱乐部进校园,提供多样化教学与服务。（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加强学校体育文化建设。将体育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建设,探索校园体育文化建设新路径。依托区“七大联赛”和丰富多彩的学校体育活动,广泛开展体育文化设计、创意、展示比赛,发挥体育赛事文化载体作用,践行“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的奥林匹克格言,营造浓厚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 建设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积极推广武术、花样跳绳、毽球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因地制宜开展传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以篮球、足球、排球、冰雪等体育品牌为引领,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特色项目基础上,科学规划、整体布局区域内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定期

评估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切实提高建设质量。到2025年,力争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到40所,省级篮球、排球、冰雪运动等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达到20所。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六）实施体育强基行动

15. 加大体育经费投入。完善投入机制,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统筹支持学校体育工作。鼓励企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公益组织赞助学校体育活动。督促学校加大投入力度,安排专门资金用于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全力营造全社会促进学校体育发展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推进社会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把城乡村居社区新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实现体育场地设施共享共用。增加经费投入,完善体育器材补充机制,配齐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及镇（街道、开发区）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谋划,做好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工作;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

推进学校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区教体局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研究具体政策举措，深入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各学校要把学校体育与健康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全面抓好教学、训练、评价等工作。（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强化安全保障。落实安全责任，完善保障制度，优化体育运动风险防控和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预案。加强校长、教师及有关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规范实施体育教学、活动、训练和比赛，加强

学生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学生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努力营造社会支持、重视和参与学校体育工作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认真总结、系统梳理，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及时展示体育教学成果、体育特色品牌，及时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推动全区学校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 计划（2023—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加快推进学校美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计划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淄政办字〔2022〕62号）要求，

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23年至2025年，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学校美育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健全完善高质量、全环境的学校美育体系和体制机制，统筹各类美育资源，改善美育办学条件，加快美育教学改革，打造美育特色品

牌,提升美育师资水平,促进美育评价改革,更好发挥美育在人的全面发展中的内在力量和对社会风气的导向作用,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激发学生创新创造活力,增强学生实践本领,提升学校高品质美育育人水平,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到2023年底,建立健全学校美育工作机制,开齐开足开好美育课程,“课堂内外共育+校内校外共建+普及提高并举”的美育教学体系更加完善,美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双基+特长”的美育育人模式逐步优化,“行政+教研”的美育工作管理机制更加高效。“本土+特色+创新”的审美实践活动体系更加完善,美育实践活动更加丰富,淄川特色美育品牌初步形成,育人成效更加显著。

到2024年底,创新型、复合型美育师资队伍不断壮大,美育教师待遇更有保障。幼小初高一体化美育教师教研能力不断提升,数字化、小班化、走班制、长短课等创新课堂教学方式不断优化,“名师、双师、专递”优质课程资源实现全区学校共享和全覆盖。美育评价体系进一步健全,“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艺术科目考试改革进一步深化,美育督导评价制度进一步完善。

到2025年底,学校美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美育经费投入持续增加、美育场地设施器材更加完善,社会美育资源更加优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发挥更加充分,

城乡美育优质均衡成效更加显著,社会美育氛围更加浓厚,公平而有品质的美育惠及每一名学生,基本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有品质的淄川特色学校美育发展新格局。

二、工作措施

(一) 落实美育教育教学体系

1. 增加美育教学课时。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刚性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课程课时、上好美育课,小学每周不少于4节,初中每周不少于2节,普通高中阶段累计不少于108节,中职学校必修课程累计不少于72节。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丰富美育课程内容。加强学段衔接,落实核心素养,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中小学阶段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开齐开足舞蹈、戏剧、影视等美育课程。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以“聊斋俚曲”为引领,深入开发具有淄川特色的美育校本课程。积极组织学生到校外美育基地、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等开展现场教学。(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推动美育学科融合。强化美育实践体验,推广学科美育指引,充分挖掘和运用语文、历史、道德与法制等学科所蕴

含的美育资源,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促进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融合,讲好中国故事,重温淄川历史,净化美好心灵,培养学生融合运用学科知识的能力。(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加强美育教学教研。构建“行政+教研”一体化的学校美育工作管理机制,配齐配强美育专兼职教研员。在教育科研规划课题中设立美育专项课题,提升美育教师教研能力。强化美育教研活动,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全区中小学音乐、美术、书法学科教研活动,至少组织 1 次交互式网络教研活动。探索建立幼小初高一体化美育教师教研机制,推行美育教学集体备课,加强集团校、联盟校美育教研活动。建立美育研究基地,加强基础理论和教育教学研究。(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5. 提升美育教学质量。创新课堂教学方式,深化数字化、小班化、走班制、长短课等美育课堂教学方式,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艺术课程教学模式,发挥好电钢琴等育人功能,帮助学生至少熟练掌握 1 项艺术专项特长。定期开展美育优质课、优课评选展示活动,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探索建设融媒体美

育公开课,实施名师课堂、双师课堂、专递课堂教学模式,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提升学生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 构建审美实践活动体系

6. 建设美育特色学校。加强校园美育文化品牌建设,突出创新品牌引领,鼓励学校特色发展,持续开展“艺术家进校园”“戏曲进校园”“非遗进校园”等活动,以“小星星”艺术节、“歌满校园·放飞希望”班级合唱节、“琴声流光·悦动校园”电钢琴普及学习等淄川美育品牌为引领,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基础上,实现全区美育特色学校全覆盖,积极争创一批省市级美育特色学校。(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7. 丰富美育实践活动。持续深化区、校、班一体化、常态化、全员化艺术展演机制,大力推广校内建制班级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书画摄影、艺术实践工作坊等美育实践活动,让每个学生在每个学段至少参加 2 项以上美育活动。鼓励学校每年通过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学生观看 1 次艺术演出、参观 1 次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并纳入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每年举办 1 次区级校园艺术节、班级合唱节、电钢琴展演活动。(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建设高水平学生艺术团。统筹学校优势特色项目资源，配优配强指导教师，落实场地和活动经费，保障艺术团学习、排练、演出等活动开展。强化创新创优意识，培育一批区级高水平学生艺术团，打造一批具有跨学科内涵的原创合唱、舞蹈、戏剧、艺术实践工作坊等艺术精品，积极争创省市级高水平学生艺术团。（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三）强化美育师资保障体系

9. 配齐配足美育教师。落实省市学校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细则，利用公开招聘等方式，加大美育教师补充力度。进一步加大教师交流轮岗、集团化办学推进力度，解决部分偏远学校美育教师短缺问题。鼓励学校通过聘用兼职人员、购买社会服务、与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做好美育课后服务。鼓励和引导艺术院团专家和社会艺术教育专业人士到中小学校担任兼职美育教师。（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10. 提高美育教师素质。加强美育师资培训，拓宽美育教师视野，制定专项培训计划，依托区教师发展中心，分级分类轮训美育教师，确保在3年内实现全区美育教师轮训全覆盖。培育打造一批“教学名师”“特级教师”“齐鲁名师”。定期举办美育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每年组织

1次美育优质课评选和美术教师写生活动，每学年组织1次艺术中考备考研讨会和质量分析会。健全完善教师合唱团人员竞聘选拔、常态化训练展示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参加市级以上教师合唱展示活动。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保障美育教师待遇。科学核定美育教师工作量，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展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艺术展演、基本功展示成绩视同美育教师教学成果。在参加教学科研工作评定、推荐参加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学校内部管理积分核算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美育在教学成果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完善美育评价改革体系

12. 深化艺术科目考试改革。不断完善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学校艺术工作自评、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将评价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依据课程标准设计考试内容，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客观公正评价，采用“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确定考试成绩，以分数或等级形式呈现，作为考生录取限制条件使用。（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学校美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学校美育工作开展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做好义务教育美育质量监测。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学校及有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 改进美育办学保障体系

14. 加大美育经费投入。完善财政投入机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学校美育,通过多种形式筹措学校美育工作资金。督促学校根据美育工作需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安排专门资金用于美育工作,营造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改善场地器材条件。按标准为学校配足配好美育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所需场地器材设备,完善美育器材补充机制。将美育场地建设纳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通过多元化筹资渠道,对学校功能教室等美育场地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加大对小规模学校支持力度,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齐配全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整合社会美育资源。将新建文化

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及其周边,推进公共文化项目服务学校美育教学,推动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增加普惠性美育课后服务。鼓励学校建设美育场馆,与薄弱学校、周边学校及社区共用共享。(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单位及镇(街道、开发区)要把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美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提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学校美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教体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研究具体政策举措,加快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各镇(街道、开发区);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认真总结、系统梳理、及时推广学校美育工作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推动全区学校美育工作质量和水平整体提升。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积极展示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成果、美育活动品牌以及体现中华美育精神、地方艺术特色的优秀

美育作品，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重视和参与学校美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制定落实措施。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改善学校美育办学条件，推动全区学校美育工作

优质均衡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附件：1.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计划

（2023年-2025年）项目

2.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计划

（2023年-2025年）项目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